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23 南交 01”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四) **发行规模**：12 亿元。

(五) **债券期限及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利率**：3.89%。

(九)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二)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十六)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24 南交 02”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四）发行规模：**18 亿元。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利率：**2.85%。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二）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 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十六）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关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等，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撤销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关情况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你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洪国资字〔2025〕42 号）、《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洪交投字〔2025〕111 号）等文件，本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5 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郭礼灿、程建强、王恒栋、崔爱平、李华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章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肖壮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皓	党委副书记、董事
程建强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王恒栋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崔爱平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郭礼灿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李华俊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沈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陆国和	副总经理
张亮	副总经理
李坤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二、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3 南交 01”、“24 南交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

联系电话：159505192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